

輔英科技大學獎勵學術單位執行產學及研究計畫要點

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新訂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系科及校級中心，促進並提昇所屬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積極發表學術著作、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擴大研究成果，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獎勵學術單位執行產學及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執行產學及研究計畫之各學院、系科及校級中心。
- 三、獎勵經費之提撥原則如下：
參照前一年度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費，以其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本校校款獎勵額度，提撥予教師所屬之各學院、系科及校級中心。其中學院占百分之二十，系科占百分之八十。
- 四、各學院、系科及校級中心獎勵經費得應用於提升單位知名度及有助於學術交流合作發展之相關事宜。
- 五、獎勵經費之使用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以會計年度為準，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於每年元月份提供前一年度相關資料，按本要點提撥分配，據以執行。
 - (二)每年十二月由會計室製作會計報表乙式兩份呈核。當年度結束若有餘款，各學院、系科及校級中心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 (三)獎勵經費之使用、申購、動支、核銷程序概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